编号: 2016-3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0日、21日、22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6.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 1、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并同时发布了重要风险提示: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复牌公告》,因受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影响,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决定暂停股权转让事宜的商业谈判。

公司近日收到光大兴陇信托的起诉状以及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所持公司股票被法院冻结的情况(见同日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